

证券代码：300279

证券简称：和晶科技

公告编号：2017-059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度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申报了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2016 年 9 月 2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62646 号）；2016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62646 号）；2016 年 12 月 7 日，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以临时公告形式披露了对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中相关问题的回复，并在规定期限内将有关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审查部门；由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原发行人律师无法继续为公司提供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法律服务，公司另行聘请新的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关于中止审查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2017 年 4 月 1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62646 号）。

2017 年 5 月 24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62646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关于恢复审查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该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发行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和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5 日